附件

**面试考生须知**

一、考生凭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带照片的有效户籍证明）、《面试通知书》、资格复审单位审定盖章的笔试准考证，于面试当天上午7:30前进入面试考点，7:50前到达指定候考室。未带齐上述证件材料或迟到20分钟及以上进入指定候考室的，取消面试资格。
二、考生进入考点后，请先主动将除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带照片的户籍证明）、《面试通知书》、资格复审单位审定盖章的笔试准考证以外的所有物品交物品保管处，再进入候考室。面试结束后经许可离开考点时，到物品保管处取回所寄存物品。除考生外，所有陪考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点大门。
三、考生不得穿着有执法单位行业特征的制式服装或有明显文字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进入候考室前，将对考生进行安检，除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带照片的户籍证明）、《面试通知书》、资格复审单位审定盖章的笔试准考证外，一律不准将任何物品带入候考室；严禁与候考室外的人员交谈、接触；严禁用手机或其他通讯工具与他人联系。违反上述规定的考生，将取消面试资格。
四、考生按招考岗位分别抽签确定面试顺序，并由考生本人在《面试考生抽签表》上签名确认。未轮到面试的考生须在候考室等候，不得随意离开；经同意可暂时离开候考室的，须在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前往。未经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随意离开候考室、不服从工作人员劝阻和管理的考生取消面试资格。
五、考生进入面试考场后，应自觉服从考官和工作人员的管理。面试时只准报本人的抽签编号，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透露本人的姓名、父母姓名等涉及本人身份的信息，违者考官将会在面试成绩中扣5分。六、面试请人代考以及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体检的考生，按照《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处理。